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政法英杰名师核心考点精讲>>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2082

10位ISBN编号：756204208X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

作者：吴鹏

页数：2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集政法英杰名师多年司考辅导经验的名师讲义，突显各学科的理论重点，紧扣司考大纲，集中高频考点，强调重点，突破难点，解析疑点，具有较强的渗透性和方向性，帮助学员在较短时间内把握命题思路，建立学习框架，夯实理论基础。

书籍目录

序言

作者自序

行政法导读

第一讲 行政法概述

第二讲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第三讲 行政行为

第四讲 行政处罚

第五讲 行政许可

第六讲 行政强制

第七讲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第八讲 行政复议

第九讲 行政诉讼

第十讲 国家赔偿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行政法导读 考生普遍反映，司法考试是“天下第一难考”，行政法又是其中最难的科目，难上加难。

其实，行政法很怪，但是真的不难。

考生只要掌握学习方法，一定能够攻克行政法，取得好的成绩。

一、行政法的总体结构 行政法既是“官民关系法”，又是“人权保障法”。

行政法是规范行政主体（官）与行政相对人（民）两者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其实质是“控权法”，即控制行政权，保障公民权。

如果“官”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侵犯“民”的权利，根据有权利必有救济的原则，“民”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三种途径寻求救济。

行政法的总体逻辑是：“官管民，民告官”。

（1）“官管民”，即行政管理，行政主体（官）对行政相对人（民）作出行政行为（事）。

如果“官”侵犯“民”的权利，“民”就可以告“官”。

（2）“民告官”包括三种，找上级行政机关告，叫行政复议；找法院告，叫行政诉讼；找上级行政机关、法院、原行政机关告，叫行政赔偿。

行政法的总体逻辑，体现在具体的立法上。

（1）“官管民”的立法，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等，是规范行政管理程序的，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避免侵犯“民”的权利。

（2）“民告官”的立法，包括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是规范行政救济程序的，要求司法机关“依法审判”，救济“民”的权利。

所以，行政法主要规范两个问题，一个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一个是司法机关依法审判。

在以上四个程序（行政管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中，“官”、“民”、“事”是基本一致的，只是名称发生了变化。

（1）“民”在行政管理中叫“行政相对人”，在行政复议中叫“申请人”，在行政诉讼中叫“原告”，在行政赔偿中叫“赔偿请求人”；（2）“官”在行政管理中叫“行政主体”，在行政复议中叫“被申请人”，在行政诉讼中叫“被告”，在行政赔偿中叫“赔偿义务机关”。

（3）“事”主要是指“具体行政行为”，分别称为行政复议受案范围、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行政赔偿范围。

一句话，在行政法中，“两个人一件事，四个程序统一”。

二、行政法的命题特点 行政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比例一般为10%，60分左右。

其中客观题一般是40分，主观题一般是20分左右。

有的年份因为出现论述题，分值高达70多分。

作为“五大法”之一，行政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不可小视。

考题分布方面，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集中了绝大部分考题，尤其是行政诉讼法号称是行政法考试的“半壁江山”，占一半以上的分值，每年考三、四十分。

编辑推荐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政法英杰名师核心考点精讲: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具有以下特点：1．突显讲义；2．浓缩考点；3．名师精炼；4．易混易错；5．历年真题，重点法条，司法解释通讲。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政法英杰名师核心考点精讲: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能够为您提供准确且权威的信息，帮助您解密司法考试命题思路，为您复习司法考试“画龙点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